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贵桥

陈明清

王 靖

2022年12月19日

